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4/825
5 Decem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6

消除基于宗教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维尔弗里德·格罗利希先生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一、导言

1. 1989年9月22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消除基于宗教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列入大会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委员会在1989年11月8日、9日、10日、13日、14日、15日、21日和22日第36至43次、第50次和52次会议上，连同项目95、98、107、108、112、114和115，一并审议了这个项目。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A/C.3/44/SR.36-43、50和52)。

3. 审议这个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1989年3月27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4/190和Corr.1)；

(b) 1989年5月8日保加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4/271和Corr.1)；

- (c) 1989年6月1日保加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4/300);
- (d) 1989年6月8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4/310);
- (e) 1989年6月14日保加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A/44/327);
- (f) 1989年6月19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4/330 和 Corr. 1);
- (g) 1989年6月20日保加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A/44/336);
- (h) 1989年6月23日保加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A/44/342);
- (i) 1989年6月23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4/346);
- (j) 1989年6月27日保加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4/348);
- (k) 1989年6月29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4/360);
- (l) 1989年7月19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4/405);
- (m) 1989年7月21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4/411);
- (n) 1989年7月24日保加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 / 4 4 / 412);
- (o) 1989年9月22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4/551);
- (p) 1989年10月6日保加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4/618);

(q) 1989年10月31日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4/700-S/20934和Corr. 1);

(r) 1989年10月5日波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C. 3/44/3)。

4. 在11月8日第36次会议上, 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作了介绍性发言(见A/C. 6/44/SR. 36)。

二、审议决议草案 A/C. 3/44/L. 58

5. 在11月21日第50次会议上, 爱尔兰代表代表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萨摩亚、塞内加尔、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 介绍了一项题为“消除基于宗教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的决议草案(A/C. 3/44/L. 58)。后来, 危地马拉、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和洪都拉斯加入为决议提案国。

6. 在11月22日第52次会议上,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 / C. 3/44/L. 58(见第7段)。

三、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消除基于宗教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

大会,

深感需要促进对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 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重申其1981年11月25日第36/55号决议，其中宣布了《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回顾其1988年12月8日第43/108号决议，其中大会要求人权委员会继续审议执行《宣言》所需的措施，

感到鼓舞的是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正在努力研究影响《宣言》的执行的有关事态发展，

回顾人权委员会1988年3月8日第1988155号决议¹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5月27日第1988/142号决定，其中把任命审查世界各地不符合《宣言》规定的事件和政府行动并酌请建议补救措施的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两年，

强调非政府组织和各级宗教机构和团体可在促进容忍和保护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包括参与对促进执行《宣言》的最有效手段的审查，

深感教育在确保宗教和信仰方面的容忍的重要性，

严重关切在世界许多地区继续存在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

相信因此必须进一步努力促进和保护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权利，并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

1. 重申人人有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权利而不得有任何歧视；
2. 因此敦促各国按照本国宪法制度和按照国际接受的以下文书，诸如《世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8年，补编第2号》和更正(E/1988/12和Corr.1，第二章A节。

界人权宣言》²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³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⁴；对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提供——如果尚未这样做到的话——充分的宪法和法律保障，包括在存在有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时，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

3. 促请所有国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打击不容忍，并在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事项上鼓励谅解、容忍和尊重，以及在这方面于必要时审查对公务人员、教育工作者和其他公共官员的监督和培训工作，以确保他们在执行公务时尊重不同的宗教和信仰，而不歧视信奉其他宗教或信仰的人；

4. 请联合国大学和其他学术及研究机构进行关于在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事项上鼓励谅解、容忍和尊重的方案和研究；

5. 认为应该加强联合国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事项的宣传和新闻活动并确保为此目的在世界人权宣传运动中采取适当措施；

6. 请秘书长继续对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散发《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案文给予高度优先，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把《宣言》案文提供给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其他有关机关采用；

7. 欣悉各非政府组织为促进《宣言》的执行而作出的努力，包括1989年5月14日至18日在华沙举行的有关如何促进1981年《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第二次国际会议所作的努力；

8. 请秘书长在这方面请有关的非政府组织考虑它们在执行《宣言》和以

² 第217A(III)号决议。

³ 见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⁴ 第36/55号决议。

国家和地方语文散发《宣言》方面打算进一步发挥什么作用；

9. 促请所有各国考虑本国语文散发《宣言》案文，并对以国家和地方语文散发《宣言》提供方便；

10. 欣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建议，决定把所任命审查世界各地不符合《宣言》规定的事件和政府行动并酌情建议补救措施的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两年；

11.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根据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将提交的报告，打算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审议一项在这个领域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问题，并强调在这方面，大会1986年12月4日题为“制定人权领域国际标准”的第41/120号决议深具意义；

12. 要求人权委员会继续审议执行《宣言》所需的措施，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3. 决定将题为“消除基于宗教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并在该项目下审议人权委员会的报告。
